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资管计划产品；
- 2、投资金额：拟新增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其中6亿元额度用于循环滚动购买风险等级为R1-R2的理财产品（不累计计算额度）；6亿元额度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为R3-R5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资管计划产品。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履行内部相关流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购买理财、基金和资管计划产品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6亿元额度用于循环滚动购买风险等级为R1-R2的理财产品（不累计计算额度）；6亿元额度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为R3-R5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资管计划产品。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本年度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合计为17亿元（含本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度已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5亿元（含本数）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次增加额度的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新增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6亿元额度用于循环滚动购买风险等级为R1-R2的理财产品

品（不累计计算额度）；6亿元额度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为R3-R5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资管计划产品。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严格控制风险，对使用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资管计划产品。

5、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相关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存在投资策略失误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等。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持续跟踪相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对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经审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